**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申請簡章**

1. **申請：**
2. **申請應備文件：（附件1至7）**
	1. 開班申請表。
	2. 細部執行計畫書。
	3. 課程教學大綱。
	4. 講師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5. 開班經費概算表。
	6. 學員名冊。
	7. 上課地點照片至少6張。
3. **申請方式：**申請書件1份，申請單位得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將前項申請書件送原民局。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務必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賴先生：電子信箱：AN4381@ntpc.gov.tw、電話（02）2960-3456轉3980）。申請書件如有不全，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4. **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2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另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ipb.ntpc.gov.tw/）下載。
5. **開班計畫：**
6. **時施期程：**由申請單位依各主題課程之時數規定自行規劃，執行至107年9月30日止。
7. **課 程：**得由申請單位以下列主題課程擇一辦理，詳實規劃教學進度，且各開班主題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相關規定。
8. **班級規劃：**
9.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0. 課程項目：
11. 族語教學：以族語講授「兒童主日學」課程，如聖經故事、詩歌教唱、童謠等。倘主日學老師不會說族語，可聘請會說流利族語者協助以族語共同教學。
12.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至少採雙語、或50％以上以族語傳講）；週報加上「族語」書寫。
13. 「族語詩歌」練習：鼓勵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14. 族語查經班：組成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並應紀錄各次實施內容。
15. 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與「說族語」相關之活動，如朗讀、演說、或親子（或兒童）遊戲等。
16. 各種團契（或小組）鼓勵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並紀錄實施內容。
17. 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彙編相關語料，以中文與族語並列方式布置族語情境
18. 每班規劃授課時數至少**28**小時、最高補助講師鐘點費**32**小時（每週至少1次），每班成員須達**10**人（含）以上。
19. 申請資格：本市原住民族宗教團體（需檢附社團證明文件）。
20. **族語學習班：**
21. 課程項目：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基礎教材（含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生活會話篇（第1年執行之班別，應學習第1至10篇之基本會話100句；第2年之執行班別，應學習第11至20篇之基本會話200句；第3年之執行班別，應學習第21至30篇之基本會話300句）為課程主題。
22. 每班授課時數**不得低於96小時**（每月至少4次），每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
23. 申請注意事項：本市立案團體申請者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授課之族語教師，須符合以下資格之ㄧ：
24.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103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25. 曾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委員（命題或口試），並曾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
26. 曾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
27. 除須遴聘合格師資進行授課外，如因課程需要，另可聘任部落耆老或有教學經驗族人協助授課。
28. **族語聚會所：**
29. 課程項目：
30. 以常態性聚會方式（每週至少1次） ，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使學員沉浸在充滿族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提高都會地區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
31. 由授課講師帶領所有參與會話班的學員，共同將學習族語的過程，透過文字紀錄、圖卡彩繪、影音紀錄、facebook交流、LINE通訊軟體群組之分享及小型成果發表等各式創意方式呈現，使每位學員都能親自紀錄並加深族語學習印象，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32. 每班規劃授課時數至少**72**小時、最高補助講師鐘點費**96**小時（每週至少1次），每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
33. 申請注意事項：本市立案團體申請者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授課之族語教師，須符合以下資格之ㄧ：
34. 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頭目或各族群領袖擔任授課講師。
35. 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認證委員且師資培訓成績及格並領有證書者。
36.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37. 曾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命題或口試）委員，並曾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
38.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
39.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最高補助新臺幣9萬元整）：**

| **補助項目** | **編列基準** |
| --- | --- |
| 師資鐘點費 | 1. 每小時新臺幣500元整，依課程時數覈實編列。
2. 每月至少4次，每班授課最高補助**32**小時，計16,000元。
 |
| 族語證道 | 證道講稿或週報影印每週500元，每班補助14,000元。 |
| 族語詩歌練習 | 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每班補助10,000元。 |
| 族語查經班 | 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每班補助10,000元。 |
| 族語學習成效活動 | 規劃辦理2場次，每1場次費用最多5,000元（含資料影印、茶水、獎勵品等），合計10,000元。 |
| 各種團契（小組）鼓勵說族語 | 資料影印及茶水費，每班補助10,000元。 |
| 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 | 語料彙編印製、標語編寫、材料購買等，每班補助10,000元。 |
| 雜支 | 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及其他相關支出等，每班補助10,000元。 |

1. **族語學習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

|  |  |
| --- | --- |
| **補助項目** | **編列基準** |
| 師資鐘點費 | 1. 每小時新臺幣500元整，依課程時數覈實編列。
2. 每週至少1次，每班授課最高補助**96**小時，計48,000元。
 |
| 場地使用費 | 凡辦理開班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等屬之，需檢附場地領據、場地租用/使用同意書，每班補助12,000元。 |
| 教材費 | 每班補助12,000元，含課程所需講義、書籍及文具等。 |
| 影印費 | 每班補助12,000元，印製講義等費用。 |
| 茶水費 | 每班補助10,000元。 |
| 雜支 | 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每班補助6,000元。 |

1. **族語聚會所（最高補助新臺幣9萬元整）：**

| **補助項目** | **編列基準** |
| --- | --- |
| 師資鐘點費 | 1. 每小時最高新臺幣500元整，依課程時數覈實編列。
2. 每週至少1次，每班授課最高補助**96**小時，計48,000元。
 |
| 場地使用費 | 凡辦理開班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等屬之，需檢附場地領據、場地租用/使用同意書，每班補助12,000元。 |
| 教材費 | 每班補助10,000元，含課程所需講義、書籍及文具等。 |
| 影印費 | 每班補助8,000元，印製講義等費用。 |
| 茶水費 | 每班補助9,000元。 |
| 雜支 | 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及其他相關支出等，每班補助3,000元。 |

1. **審查：**
	1. 申請書件一經送達原民局即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初審，申請單位接獲補件通知時，須於**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開班申請。
	2. 複審由原民局聘請原住民族語言之專家、學者至少3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審查以書面為原則，惟委員如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3. 審查結果除公布於本局官網外，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4. 本年度各類課程預計開設12班，各類課程預計開設數如下：
2.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4班。
3. 族語學習班3班。
4. 族語聚會所5班。
5. **開班申請說明會：**訂於**107年3月16日晚上8時**，假本府5樓511簡報室舉辦開班申請說明會，屆時請欲申請開班之團體、族語老師踴躍與會參加。
6. **招生：**
7. 招生對象須為本市市民，並以**原住民為優先**；另授課地點須位於**本市轄區內**。
8. 申請單位除自行招生外，開班計畫如經本局核定，本局會統一對外進行宣傳作業，協助各班招生。各核定班別不得因非原訂招收之學生而拒絕其他學員入班。
9. 開班經核定於開始上課後仍得持續招生，惟正式學員人數須達10人以上，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低於70％，始可成班繼續授課。開課1個月後應將正式學員資料報送原民局核備。
10. **補助經費請播及核銷辦法：**
11. 申請開設課程如有收費或學員須部分負擔費用者，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列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12. 本計畫經費分2期請撥，獲核定補助單位，於開課1個月後，檢附正式學員名單及請撥款項領據，向本局請領第1期款（核定補助金額之40%），如於開課1個月後未請領第1期款者，則併同第2期款撥付。
13. 第2期款（核定補助金額之60%）由獲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0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影音光碟檔（10分鐘上課內容）、經費結算明細表、支出憑證及請撥款項領據送本局請撥。
14. 未依期限內提具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者，本局將視情況酌予扣減補助款（逾期每日扣減1%，最高扣減總補助經費10%）。
15. **班級經營管理：**
16. 開班後本局將派員會同計畫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班級訪視，並作成訪視紀錄。訪視項目包括課程是否依計畫執行、瞭解講師授課情形、教學環境妥適性、學員學習情況及其他相關運作情形。訪視成績不佳者，將要求班級提具改善措施，並經本局第2次訪視有改善者，始得請領補助款項；若經第2次訪視仍未改善者，將予撤銷補助。
17. 各班級應依據開班計畫確實執行各項作業，如經查核有冒用、借用他人身分報名參加或頂替上課者，本局將取消相關課程經費補助；情節重大者，則立即撤銷補助。
18.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內完成者，本局將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9. 受補助計畫經本局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變更後課程實施前7日提送修正計畫報請本局核定備查，未提送修正計畫且擅自變更計畫內容者，本局保留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之權利。
20. 各班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立即終止該班級之開設，並追繳已核撥之經費：
21. 經本局訪視如有須改正事項者，開班單位應於15日內提出改善措施，未提送或經提送而未確實改善者。
22. 經訪視2次皆無故未開班者。
23. 本局將成立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LINE群組，加強與開班單位聯繫，開班單位應於每月5日前於群組上傳班級上課影片1支（影片長度3至5分鐘），並以「學員說族語」為主要畫面，未繳交者經本局發文催繳仍不繳交者，將酌予扣減補助經費。
24. **其他注意事項：**
25. 舉凡師資研習或任何本局舉辦族語相關競賽等活動，開班單位均應出席或參與，其出席或參與情形將作為評鑑考核各班成績依據。
26. 申請單位務必填寫申請表，內容應**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請勿**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俾利書面審查作業之進行。
27. 開班單位應參加本局辦理之評鑑，並於評鑑前妥為準備評鑑書面報告。
28. 各班參與學員需報名參加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作為成果績效。
29. 計畫執行期滿，逾期未核銷之班級，除追繳開班補助經費外，並作為未來開班申請資格之參考。

**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附件1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開班申請表**

**申請班別：　　　　　班（所）**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地址 |  |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 授課講師 | 姓名： |
| 辦理期間 |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 每週 上/下 時至 時
3. 共計 時
 |
| 招收人數 |  人 |
| 辦理地點 | 場地名稱：詳細地址： |
| 預算費用 | 申請補助經費：　　　　　　　　　 | 自籌款： |
| 立案時間及字號 | （需附證明文件） |
| 附件 | □立案證明 □負責人當選證書 □場地租借證明□講師證明文件 □其他 （請勾選或說明） |

申請人核章：

**○○○○○○申請辦理**

附件2

**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細部執行計畫書**

1. **計畫目標：**
2. **計畫時間：**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3. **計畫參與人數：** 人
4. **課程規劃：**
5. 上課時間：每週 上/下午 時至 時。
6. 授課地點（含地址）： 。

（須附場地室內外照片各4張，如附件7）

1. 教學課程內容
2. **推動相關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方案經歷**
3. **教學大綱**
4. **預期效益**
5. **附件：**
6. 講師基本資料表。
7. 立案證明文件。
8. 經費概算表。
9. 參與學員名冊。
10. 其他證明文件。

**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教學大綱**

附件3

|  |  |  |  |
| --- | --- | --- | --- |
| 主題課程類別 |  | 授課族語別 |  |
| 授課講師 |  | 課程時數 |  |
| 教學內容簡述 |  |
| 教學進度表 |
| 課堂數 | 日期 | 時數 | 課程主題 | 課堂數 | 日期 | 時數 | 課程主題 |
| 1 |  |  |  | 21 |  |  |  |
| 2 |  |  |  | 22 |  |  |  |
| 3 |  |  |  | 23 |  |  |  |
| 4 |  |  |  | 24 |  |  |  |
| 5 |  |  |  | 25 |  |  |  |
| 6 |  |  |  | 26 |  |  |  |
| 7 |  |  |  | 27 |  |  |  |
| 8 |  |  |  | 28 |  |  |  |
| 9 |  |  |  | 29 |  |  |  |
| 10 |  |  |  | 30 |  |  |  |
| 11 |  |  |  | 31 |  |  |  |
| 12 |  |  |  | 32 |  |  |  |
| 13 |  |  |  | 33 |  |  |  |
| 14 |  |  |  | 34 |  |  |  |
| 15 |  |  |  | 35 |  |  |  |
| 16 |  |  |  | 36 |  |  |  |
| 17 |  |  |  | 37 |  |  |  |
| 18 |  |  |  | 38 |  |  |  |
| 19 |  |  |  | 39 |  |  |  |
| 20 |  |  |  | 40 |  |  |  |
| 備註 |  |

**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講師基本資料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請貼2吋照片一張）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出生地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族別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戶籍地址 |  |  |
| 學歷 | 學校 | 科系 | 畢（肄）業 |
|  |  |  |
|  |  |  |
| 近三年相關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務 | 服務期間 |
|  |  | 年至 年 |
|  |  | 年至 年 |
|  |  | 年至 年 |
| 專業證照（持有族語認證合格證明者務必填寫） | 證照名稱 | 核發單位 | 核發年份 |
|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特殊表現 |  |
| 證明文件 | □相關證照 □獎狀 □聘書 □其他  |

**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經費概算表**

附件5

|  |  |
| --- | --- |
| 辦理單位 |  |
| 計畫期程 | 107年\_\_\_月\_\_\_日至107年\_\_\_月\_\_\_日 | 學生人數 |  人 |
|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金額為 元整。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小計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新臺幣 元 |
| 填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申請人：　　　　　　（簽章）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數

**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學員名冊**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備註 |
| 1 |  | □男□女 |  |  | ○○○族 |
| 2 |  | □男□女 |  |  | ○○○族 |
| 3 |  | □男□女 |  |  | ○○○族 |
| 4 |  | □男□女 |  |  | ○○○族 |
| 5 |  | □男□女 |  |  | ○○○族 |
| 6 |  | □男□女 |  |  | ○○○族 |
| 7 |  | □男□女 |  |  | ○○○族 |
| 8 |  | □男□女 |  |  | ○○○族 |
| 9 |  | □男□女 |  |  | ○○○族 |
| 10 |  | □男□女 |  |  | ○○○族 |
| 11 |  | □男□女 |  |  | ○○○族 |
| 12 |  | □男□女 |  |  | ○○○族 |
| 13 |  | □男□女 |  |  | ○○○族 |
| 14 |  | □男□女 |  |  | ○○○族 |
| 15 |  | □男□女 |  |  | ○○○族 |
| 16 |  | □男□女 |  |  | ○○○族 |
| 17 |  | □男□女 |  |  | ○○○族 |
| 18 |  | □男□女 |  |  | ○○○族 |
| 19 |  | □男□女 |  |  | ○○○族 |
| 20 |  | □男□女 |  |  | ○○○族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數

**107年度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族語聚會所上課地點照片**

附件7

|  |  |
| --- | --- |
|  |  |
| **【室內】地點說明：** | **【室外】地點說明：** |
|  |  |
| **【室內】地點說明：** | **【室外】地點說明：** |
|  |  |
| **【室內】地點說明：** | **【室外】地點說明：** |